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

申请事项	申请结案	审批号	陕 A 港务环 罚结〔2021〕4 号
案 由	违反堆放污染物案	案件来源	现场检查
当事人名称	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 西分公司	法定代表人	徐振家
地 址	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新合村一组		
立案时间	2019 年 9 月 19 日	立案号	市环（西港）立审 〔2019〕32 号
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	陕 A 港务环罚履〔2021〕4 号		
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	<p>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该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19 年 9 月 19 日，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执法人员王琦（A0118126416C）、宋琪（A0118126415C）对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单位西厂界南段围墙外有沥青铣刨料堆放，该物料未进行密闭且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。</p> <p>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</p> <p>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琦、宋琪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核查情况）；</p> <p>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琦、宋琪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</p> <p>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19 年 9 月 19 日由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工作人员王松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核查情况）；</p> <p>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</p> <p>5、营业执照（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周春华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</p> <p>6、身份证（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周春华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</p>		

<p>处理依据及结果</p>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和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的规定。我局对该单位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。</p>
<p>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</p>	<p>无行政复议、无行政诉讼</p>
<p>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</p>	<p>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7日缴纳罚款贰万元人民币，行政处罚已履行。2021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单位进行后督察执法检查，堆放的铣刨料已用密目网进行覆盖，证明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。</p>
<p>承办人意见</p>	<p>建设结束 签字：王济 宋理 2021年3月1日</p>
<p>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</p>	<p>同意结束 签字：郑卫翰 2021年3月1日</p>
<p>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</p>	<p>同意 签字：张倩 2021年3月1日</p>
<p>主管领导意见</p>	<p>同意 签字：袁兴 2021年3月1日</p>
<p>主要领导意见</p>	<p>同意 签字：王排红 2021年3月1日</p>